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參閱，而接納表格的內容屬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有關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內資股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出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收購建議條款詳情的華潤燃氣投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7頁。

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條款詳情的英高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載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

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華潤燃氣投資可能釐定並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證券登記處遞交。內資股收購建議的接納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華潤燃氣投資可能釐定並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鄭州燃氣遞交。

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封面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華潤燃氣投資函件	5
英高函件	8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第一上海函件	2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45
附錄二 — 鄭州燃氣的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47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供接納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收購 建議結果的公告 (附註1)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 (倘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確認獲發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鄭州燃氣為批准特別股息而召開 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鄭州燃氣派付特別股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有條件)之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華潤燃氣投資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聯合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列明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於任何收購建議之延期公佈中，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須聲明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自此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2.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鄭州股份(倘屬H股)而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鄭州燃氣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僅就內資股而言)鄭州燃氣收到致使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完成的相關文件及批准(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發。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首次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事先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七時正失效，惟華潤燃氣投資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延長收購建議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4.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7及19.2條獲許可，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及撤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以取得收購建議可能獲授撤回權利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

本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英高」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告」	指	鄭州燃氣及華潤燃氣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潛在合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與收購方收購銷售股份）刊發的聯合公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為收購建議開始供接納日期起計第21日
「完成」	指	合營公司完成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收購建議刊發的本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華潤燃氣控股」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	指	華潤燃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收購建議的要約人及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集團的母公司。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釋 義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
「內資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可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條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H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鄭州燃氣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鄭州燃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鄭州燃氣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王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劍文先生
「合營公司」	指	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陽鄭燃」	指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曾為鄭州燃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提出收購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即鄭州燃氣就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作出公佈日)起
「其他資產」	指	鄭州市國資委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合營公司轉讓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綜合文件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鄭州燃氣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份額的記錄日期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在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54,041,51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股息」	指	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另一名股東向鄭州燃氣董事會提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要求所建議的股鄭州股份人民幣0.492元的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鄭州燃氣」	指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28)
「鄭州燃氣設計」	指	鄭州市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曾由鄭州燃氣公司擁有17.37%股權
「鄭州燃氣集團」	指	鄭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鄭州燃氣公司」	指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更改成現有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鄭州市國資委」	指	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鄭州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附註：本綜合文件內的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以總代價人民幣421,750,560元收購銷售股份已獲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於合營公司名下。當時，鄭州市國資委並無把銷售股份於合營公司名下登記視為完成，此乃由於其有權落實分派其本身的應佔溢利，而分派溢利為華潤燃氣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須達成的義務。這是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根據公告，完成將於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潛在合作而訂立的協議，鄭州燃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產生的應佔溢利及虧損應由鄭州市國資委承擔。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增編而確認及同意，(i)鄭州市國資委根據其於鄭州燃氣的43.18%實益權益、於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實益權益及於南陽鄭燃的全部實益權益應佔鄭州燃氣、鄭州燃氣設計及南陽鄭燃(為鄭州市國資委轉讓予合營公司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586,900元，而華潤燃氣投資同意鄭州市國資委將有權獲得該溢利；(ii)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同意透過合營公司促使鄭州

華潤燃氣投資函件

燃氣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該溢利；及(iii)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鄭州燃氣董事會須議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呈建議以供批准，或訂約方須促使合營公司要求鄭州燃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鄭州燃氣股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鄭州燃氣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另一名股東的聯合要求，要求召開鄭州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宣佈，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完成已於同日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我們須提呈收購建議收購所有鄭州股份。

吾等謹此向所有內資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吾等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就全部內資部(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擬收購者則除外)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隨附綠色接納表格，並交回鄭州燃氣以向吾等表示同意接納。接納內資股的股東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被視為有效(倘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準則)，但只有在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相關部門就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轉讓相關內資股予華潤燃氣投資的所有批准後才會向接納內資股的股東付款。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0.1(a)條。接納收購建議的內資股持有人須與鄭州燃氣合作，向鄭州燃氣提供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有關法律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2條，收購建議僅會於華潤燃氣投資收到有關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投票權的接納，因而將導致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鄭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50%以上，方告落實。

綠色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內資股持有人即被視為已同意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收購建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7及19.2條外，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倘特別股息在鄭州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交出內資股以供接納的股東可享有特別股息，而鄭州燃氣投資承諾接納股東將收取彼等的配額並獲公平處理。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高函件」的「其他安排」一段。

內資股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綠色接納表格內。

華潤燃氣投資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高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內容有關英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各自就收購建議出具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其中部分。

此致

列位內資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關於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潛在合作刊發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修訂收購建議項下的收購價刊發的公告，鄭州燃氣及華潤燃氣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宣佈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已獲得所有批准，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於合營公司名下。於當時，鄭州市國資委並無把銷售股份於合營公司名下登記視為完成，此乃由於其有權落實分派其本身的應佔溢利，而分派溢利為華潤燃氣投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須達成的義務。這是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根據公告，完成將於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潛在合作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鄭州燃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產生的應佔溢利及虧損應由鄭州市國資委承擔。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增編而確認及同意，(i)鄭州市國資委根據其於鄭州燃氣的43.18%實益權益、於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實益權益及於南陽鄭燃的全部實益權益應佔鄭州燃氣、鄭州燃氣

英 高 函 件

設計及南陽鄭燃(為鄭州市國資委轉讓予合營公司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586,900元，而華潤燃氣投資同意鄭州市國資委將有權獲得該溢利；(ii)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同意透過合營公司促使鄭州燃氣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該溢利；及(iii)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鄭州燃氣董事會須議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供批准，或訂約方須促使合營公司要求鄭州燃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鄭州燃氣股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鄭州燃氣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另一名股東的聯合要求，要求召開鄭州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華潤燃氣控股宣佈，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完成因此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發生。

完成時，合營公司持有54,041,510股內資股，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因此，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鄭州股份(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擬收購者則除外)提呈收購建議，以遵守收購守則第14及26.1條的規定。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連同華潤燃氣集團的資料及其對鄭州燃氣的意向。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內。

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多項協議，訂約方協定以下各項：

-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其中華潤燃氣投資以等值外幣注入現金人民幣490,000,000元，而鄭州市國資委則會通過注入與管道燃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兩間中國公司(即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的股權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
- 合營公司獲准增加註冊資本後，華潤燃氣投資另外以等值外幣注入現金人民幣270,000,000元；
-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而華潤燃氣投資同意負責賠償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的員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700,000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約人民幣8.45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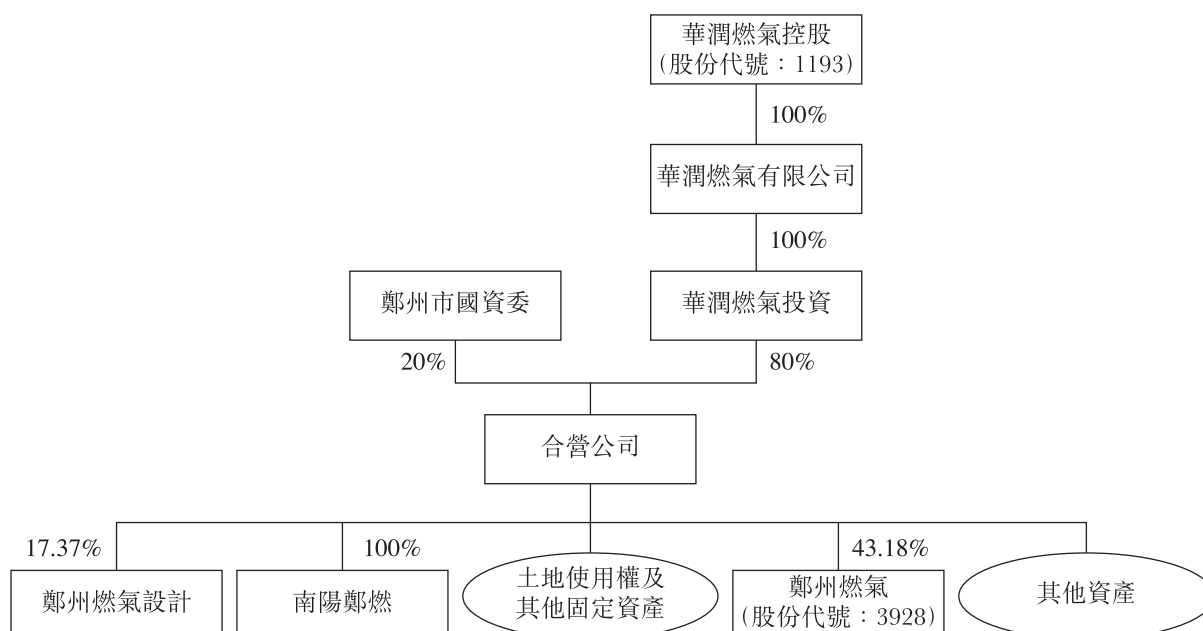
英 高 函 件

- 合營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管道燃氣業務的樓宇及設備。

完成上述安排後，鄭州市國資委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鄭州燃氣、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現時所經營或管理的管道燃氣業務將實際轉讓予合營公司。除華潤燃氣投資注入人民幣270,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收購其他資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安排均已完成。

潛在合作的原因及利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華潤燃氣控股宣佈收購首個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藉著受惠於預期國內天然氣需求增加迅速拓展該分部市場。是項收購可為華潤燃氣控股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及成為增長的基礎。收購後，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增加投資組合回報、提升市場份額及進一步開拓中國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商機。憑藉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華潤燃氣控股董事相信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的潛在合作，為進一步擴大在下游燃氣行業的市場份額、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河南省)的客戶踏出重要一步。於華潤燃氣投資向合營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270,000,000元後作為註冊資本以及收購其他資產，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架構及相關權益將會如下：



英高函件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相信，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乃中國領先燃氣分銷商之一，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而拓展區域市場及產品分部，其將可擴展其他地域範圍及產品，這將可更有利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鄭州燃氣集團爭取新機遇以及把握中國燃氣行業的增長潛力。

收購銷售股份的主要條款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獲取所有批准，包括河南商務部、河南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誠如「緒言」一段所述，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生，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銷售股份登記為合營公司名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合營公司於54,041,51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英高代表華潤燃氣投資，將就所有已發行H股提出收購建議，惟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於收購者除外，而華潤燃氣投資將就所有已發行內資股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於收購者除外。

誠如公告載述，鄭州市國資委就成立合營企業注入資產、收購其他資產及向鄭州市國資委租賃一幅土地將會為鄭州市國資委帶來有利條件，惟有利條件於進行收購建議期間將不會擴至鄭州燃氣的其他全體股東。為將鄭州市國資委享有上述交易的有利條件擴至鄭州燃氣的其他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宣佈，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相關有利條件議決調高收購建議項下的收購價。

收購建議下的收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或按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換算，則相當於每股H股14.73港元。按港元計的收購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4.60港元溢價約0.89%；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修訂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刊發聯合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4.56港元溢價約1.17%；

英 高 函 件

- (c) 於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7.18港元折讓約14.26%；
- (d)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0港元折讓約12.32%；
- (e)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44港元折讓約10.40%；
- (f)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0.38港元溢價約41.91%；
- (g)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42港元溢價約56.37%；
- (h)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5港元溢價約54.24%；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5元或相當於約7.9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鄭州燃氣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約86.47%。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每股H股17.5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H股6.15港元。

收購建議的價值及財務資源充足

共有16,042,490股內資股及55,066,000股H股會根據收購建議獲收購，根據上述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047,400,000港元。華潤燃氣投資將透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向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上述貸款融資的任何負債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將不會高度依賴於鄭州燃氣的業務。英高信納華潤燃氣投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的責任。

收購建議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2條，收購建議將須待華潤燃氣投資接獲接納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已同意收購的投票權令華潤燃氣投資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截止日期鄭州股份所附投票權50%以上方可作實。

其他安排

誠如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將宣派及支付鄭州燃氣股東特別股息每股鄭州股份人民幣0.492元，並須待鄭州燃氣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將於適當時候宣佈的其他日期舉行。會上華潤燃氣投資將促使合營公司就決議案投票)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特別股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鄭州燃氣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鄭州燃氣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特別股息。儘管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後，倘鄭州燃氣任何股東已交出彼等的鄭州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該等股東仍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華潤燃氣投資將代表已接納收購建議的鄭州燃氣股東收取鄭州燃氣所支付的特別股息，但由於轉讓內資股須遵守適用的中國監管批准，故將會交出內資股以供接納但於記錄日期仍為登記持有人的內資股持有人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將會自行收取特別股息。華潤燃氣投資將於收取特別股息五個工作日內寄發支票將鄭州燃氣派發的特別股息金額滙付相關接納股東。預期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將由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支付。基於合營公司於鄭州燃氣擁有43.18%股權及待收取其特別股息份額(即約相當於上述鄭州市國資委有權獲得的溢利的金額)後，其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償還相同金額予鄭州市國資委。倘鄭州燃氣未有派付特別股息，則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將協定其他方式履行償還上述溢利(如適用)的責任，以及華潤燃氣投資承諾，鄭州燃氣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交出彼等的鄭州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的該等股東)將收取相同份額及獲得公平待遇。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特別股息將向鄭州燃氣股東宣派及派付。由於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由鄭州燃氣支付，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0.1(a)條。

除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鄭州股份、可轉換成鄭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潤燃氣控

英 高 函 件

股、華潤燃氣投資、彼等各自的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鄭州燃氣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股份、可轉換成鄭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合營公司持有的銷售股份則除外)。此外，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以轉讓、押計或抵押已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或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鄭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或鄭州燃氣的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華潤燃氣投資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成為或不會成為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投資或與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獲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強制性收購

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其可能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並無就接納收購建議交出的任何股份。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與分銷和燃氣相關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特別設於中國天然氣儲量豐富的地區以及經濟發達和人口稠密地區，業務遍及成都、重慶、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等省會及大城市。華潤燃氣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及王彥先生。

英 高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王帥廷先生、王印先生、蔣偉先生、馬國安先生、陳朗先生、閻颺先生、朱金坤先生、王群先生、周勝建先生及陳樹林先生。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為宋林先生。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對鄭州燃氣的意向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意向為，鄭州燃氣集團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華潤燃氣控股將詳細審閱鄭州燃氣集團的經營，其中涉及其長期發展及業務前景。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計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燃氣的董事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並無計劃利用彼等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改變鄭州燃氣現行董事會架構，亦無任何有關於完成後出售或削減鄭州燃氣現有業務、重新調配鄭州燃氣固定資產或終止聘請鄭州燃氣任何僱員的協議、安排、共識、磋商或計劃。鄭州燃氣會在董事會架構變更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於鄭州燃氣的持股量低於其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H股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H股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H股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內。內資股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載於來自華潤燃氣投資的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綠色接納表格內。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H股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為一位以上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分持有H股的登記持有人，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H股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收購建議的意向指示其代名人。

英 高 函 件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H股持有人各自在鄭州燃氣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寄交彼等，或倘若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在鄭州燃氣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如適用)。鄭州燃氣、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英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接納及付款

接受H股收購建議後，鄭州燃氣獨立股東將會出售H股股份，所出售H股股份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責任、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後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其中包括開始接納收購建議或之後宣派的全數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的權利。

華潤燃氣投資保留修訂收購建議條款的或延遲接納收購建議的最遲期限權利。

有關接受H股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會於華潤燃氣投資收到相關擁有權文件之日起計十日內或收購建議宣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作出，以令各接受決定完整及生效。

稅項及印花稅

賣方的增值印花稅按H股的市值或華潤燃氣投資就其接納H股收購建議(以較高為準)的0.1%計算，將會於相關股東接納H股收購建議時應收現金款項內扣除。華潤燃氣投資將會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安排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付款。

倘鄭州燃氣股東就其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向其各自專業顧問諮詢。

海外股東

鄭州燃氣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應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內容。

英高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潤燃氣投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內容有關華潤燃氣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出具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其中部分。

此致

鄭州燃氣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祈立德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主席)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張武山先生

丁平先生

劉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9樓908室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鄭州燃氣及華潤燃氣控股聯合宣佈鄭州燃氣公司正式將54,041,510股內資股(佔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無償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證監會已豁免鄭州市國資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鄭州燃氣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關於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潛在合作刊發公告，華潤燃氣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宣佈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以總代價人民幣421,750,560元收購銷售股份的一切批准及登記經已取得，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銷售股份登記於合營公司名下。當時，鄭州市國資委並無把銷售股份於合營公司名下登記視為完成，此乃由於其有權落實分派其本身的應佔溢利，而分派溢利為華潤燃氣投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須達成的義務。這是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根據公告，完成將於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潛在合作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鄭州燃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產生的應佔溢利及虧損應由鄭州市國資委承擔。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增編而確認及同意，(i)鄭州市國資委應佔鄭州燃氣、鄭州燃氣設計及南陽鄭燃(為鄭州市國資委轉讓予合營公司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586,900元，而華潤燃氣投資同意鄭州市國資委將有權獲得該溢利；(ii)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同意透過合營公司促使鄭州燃氣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該溢利；及(iii)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鄭州燃氣董事會須議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供批准，或訂約方須促使合營公司要求鄭州燃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鄭州燃氣股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鄭州燃氣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另一名股東的聯合要求，要求召開鄭州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華潤燃氣宣佈，完成因此已正式發生，且收購建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

完成時，合營公司持有54,041,510股內資股，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因此，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鄭州股份(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擬收購者則除外)提呈收購建議，以遵守收購守則第14及26.1條的規定。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連同華潤燃氣控股的資料及其對鄭州燃氣的意向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7頁及第8至17頁的「華潤燃氣投資函件」及「英高函件」。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序相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特別股息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頁「其他安排」一段。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鄭州燃氣、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收購建議的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的「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鄭州燃氣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王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劉劍文先生。彼等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收購建議擁有權益，將就收購建議向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鑒於張武山先生現任鄭州燃氣公司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丁平先生現任鄭州燃氣公司董事，鄭州燃氣董事認為彼等於收購建議佔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因而不應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宋金會先生曾任鄭州燃氣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經諮詢執行理事意見後，鄭州燃氣董事會決定，宋先生不應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批准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收購建議

完成後，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呈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以收購鄭州股份，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鑒於鄭州燃氣擁有超逾一類權益股本，故收購守則第條要求就每一類別股本提呈等額收購建議，而其條款亦須相若。

華潤燃氣投資將會提呈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英高代表華潤燃氣投資，將會提呈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惟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擬將收購者除外。

誠如公告載述，鄭州市國資委就成立合營公司注入資產、合營公司收購其他資產及向鄭州市國資委租賃一幅土地將會為鄭州市國資委帶來有利條件，惟有利條件於進行收購建議期間將不會擴至鄭州燃氣的其他全體股東。為將鄭州市國資委享有上述交易的有利條件擴至鄭州燃氣的其他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經充分考慮相關有利條件議決調高收購建議項下的收購價。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14.73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2.9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並無擁有可收購鄭州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鄭州股份的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建議下的每股內資股的收購價分別為14.73港元及人民幣12.96元，分別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4.60港元溢價約0.89%；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修訂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4.56港元溢價約1.17%；
- (c) 於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7.18港元折讓約14.26%；
- (d)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0港元折讓約12.32%；
- (e)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44港元折讓約10.40%；
- (f)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0.38港元溢價約41.91%；
- (g)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42港元溢價約56.37%；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 (h)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5港元溢價約54.24%；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5元或相當於約7.9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鄭州燃氣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溢價約86.4%。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每股H股17.5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H股6.15港元。

有關鄭州燃氣的資料

業務

鄭州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壓力控制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道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財務資料

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進一步資料

鄭州燃氣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15頁「英高函件」內「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資料」及「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對鄭州燃氣的意向」兩節。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意向是，鄭州燃氣集團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華潤燃氣控股將詳細審閱鄭州燃氣集團的經營，其中涉及其長期發展及業務前景；亦注意到將不會有任何出售或削減鄭州燃氣現有業務或重新調配鄭州燃氣固定資產或終止聘請鄭州燃氣任何僱員的意向。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

有關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就鄭州燃氣集團(包括其營運及發展)的意向，鄭州燃氣的董事會將就此與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合作及向其作出支援。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致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於考慮將就收購建議作出的行動時，鄭州燃氣的獨立股東務請計及其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務請閣下一併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取得收購建議及其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鄭州燃氣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國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敬啟者：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吾等獲鄭州燃氣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向閣下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吾等經已聲明，吾等獨立於收購建議，與其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可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向鄭州燃氣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第一上海經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7頁及第8至17頁各自載述的「華潤燃氣投資函件」及「英高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資料，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載述的「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詳情及達致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時應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此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載述「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及其載述的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的附件及其隨附收購建議條款的接納表格、鄭州股份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鄭州燃氣的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鄭州燃氣的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此致

鄭州燃氣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勁松先生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劉劍文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為收購建議而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於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成立合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及其他資產訂立多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合營公司

第一上海函件

收購銷售股份已正式完成而收購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亦已達成。因此，完成後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發生變化，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及第26.1條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鄭州股份（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鄭州燃氣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由鄭州燃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王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組成，彼等各自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收購建議向鄭州燃氣的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依賴鄭州燃氣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在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將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鄭州燃氣董事及管理層的確認，彼等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集團、鄭州燃氣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未考慮接受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原因是稅務影響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尤其，居住在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自行考慮其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鄭州燃氣公司由鄭州市政府全資擁有，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為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擁有鄭州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鄭州市國資委是負責管理鄭州各部門、機構及國有企業所擁有或出資的國有資產的政府機關。

第一上海函件

華潤集團為華潤燃氣集團及華潤燃氣控股的母公司。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天然氣接駁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策略性地部署於中國天然氣資源豐富、經濟發達且人口密集的地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在中國10個省經營27個城市天然氣項目。

如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佈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所載，鄭州燃氣董事會獲鄭州市國資委告知，鄭州市國資委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與華潤燃氣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華潤燃氣集團與華潤燃氣控股宣佈，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已取代華潤燃氣集團在與鄭州市國資委及／或鄭州燃氣公司就潛在合作的磋商中的位置。同日，鄭州燃氣宣佈，鄭州市國資委及／或鄭州燃氣公司與華潤燃氣投資正在確定有關潛在合作的相關最終協議。

如公告所披露，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多項協議，訂約方協定以下各項：

- (i)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其中華潤燃氣投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90,000,000元，而鄭州市國資委則會通過注入與管道燃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兩間中國公司(即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的股權)(「注入資產」)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
- (ii) 合營公司獲准增加註冊資本後，華潤燃氣投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再注資人民幣270,000,000元；
- (iii)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而華潤燃氣投資同意負責賠償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的員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700,000元(相當於約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
- (iv) 合營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管道燃氣業務的樓宇及設備。

完成上述所有安排後，鄭州市國資委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鄭州燃氣、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所經營或管理的管道燃氣業務將實際轉讓予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已正式發生而且收購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完成後，合營公司擁有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因此，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

第一上海函件

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鄭州股份(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由於鄭州燃氣擁有一類以上的股本，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須就每類股份提出相若且條件類似的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初步收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或每股H股9.60港元(「初步收購價」)，等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代價約人民幣421,700,000元與華潤燃氣投資應付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員工賠償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之和除以銷售股份總數54,041,510股。

鄭州市國資委為合營公司成立及資本化而投入注入資產，以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與租賃一幅土地(「土地」)，於收購建議開始期間僅有利於鄭州市國資委而非所有其他鄭州燃氣股東。如鄭州燃氣與華潤燃氣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公告(「經修訂收購價公告」)所載，為將相同的有利條件提供予所有其他鄭州燃氣股東，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議決提高收購價(「收購價」)如下：

每股H股.....	現金14.73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2.96元

收購建議的條款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英高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相關章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

鄭州燃氣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州燃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壓力控制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道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第一上海函件

(i) 鄭州燃氣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州燃氣的綜合收益表(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62,161	1,028,846	1,244,420	615,425	730,780
毛利	298,599	311,807	378,355	210,393	223,613
除稅前溢利	196,405	203,696	243,728	153,862	159,176
稅項	(66,722)	(51,528)	(63,269)	(37,964)	(41,636)
年度／期間溢利	<u>129,683</u>	<u>152,168</u>	<u>180,459</u>	<u>115,898</u>	<u>117,54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州燃氣集團分為兩個業務分部：(a)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壓力控制設備、燃氣用具)以及提供管道整修工程；及(b)接駁及建設燃氣管道。下表列示鄭州燃氣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	分部業績	收益	分部業績	收益	分部業績	收益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624,360	77,127	766,525	60,709	948,358	81,915	553,797	54,389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道	<u>237,801</u>	<u>185,857</u>	<u>262,321</u>	<u>209,640</u>	<u>296,062</u>	<u>246,964</u>	<u>176,983</u>	<u>147,259</u>
總計	<u>862,161</u>	<u>262,984</u>	<u>1,028,846</u>	<u>270,349</u>	<u>1,244,420</u>	<u>328,879</u>	<u>730,780</u>	<u>201,648</u>

第一上海函件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62,2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17.8%。如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客戶數量增加帶來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的收益增加，以及商用及工業燃氣的價格上調。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上年約33.0%增加至約34.6%，但純利僅增加3.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7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與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700,000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8,8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19.3%。如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客戶數量增加帶來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上年約34.6%下降至約30.3%，主要是由於燃氣採購成本上升致使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所有業務分部中毛利率最高的管道建設收入的比例下降。受毛利率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少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上年約15.0%僅小幅下跌至約14.8%。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44,4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1.0%。如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客戶數量增加帶來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的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小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主要是由於住宅及商業用天然氣的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上漲。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200,000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500,000元，但由於終止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帶來的成本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純利率由約14.8%小幅下跌至14.5%。

第一上海函件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7%。如鄭州燃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所述，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收入及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收入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成本持續上升。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900,000元輕微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500,000元，但由於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純利率由約18.8%下跌至16.1%。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吾等注意到，鄭州燃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長已放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每十股當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鄭州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鄭州股份生效（「股份合併」）。因此，在比較及分析鄭州燃氣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已對股份合併生效之日前的數據進行所須調整以作比較。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鄭州燃氣分別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末期股息每股鄭州股份人民幣0.242元、人民幣0.104元及人民幣0.1626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鄭州股份人民幣0.80元。

誠如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載，應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另一名股東要求，鄭州燃氣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鄭州股份人民幣0.492元，惟須待鄭州燃氣股東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鄭州燃氣股東務須注意，誠如綜合文件「英高函件」所載，倘特別股息在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會上華潤燃氣投資將促使合營公司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記錄日期名列鄭州燃氣股東名冊的鄭州燃氣全體股東將有權獲享特別股息而已遞交其鄭州燃氣股份以供根據收購建議接納的任何鄭州燃氣的股東亦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第一上海函件

(ii) 鄭州燃氣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96,300	1,036,740
流動資產	593,009	685,610
總資產	1,589,309	1,722,350
流動負債	719,955	755,805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719,955	755,805
資產淨值	869,354	966,5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22,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36,700,000元，佔總資產約60.2%，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84,700,000元，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51.4%。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53,1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佔總資產分別約26.3%及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55,800,000元(全部均為流動負債)，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0%。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為有待確認的收入，而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12,900,000元及人民幣174,600,000元，佔總負債分別約54.6%及23.1%。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預收款項所致。如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所載，扣除有關預收款項（其屬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後，鄭州燃氣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42,800,000元。

2. 華潤燃氣投資的背景及其就鄭州燃氣集團的意向

(i) 華潤燃氣投資的背景

華潤燃氣投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控股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天然氣接駁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策略性地部署於中國天然氣資源豐富、經濟發達且人口密集的地區。華潤燃氣控股的經營覆蓋成都、重慶、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等主要省會城市及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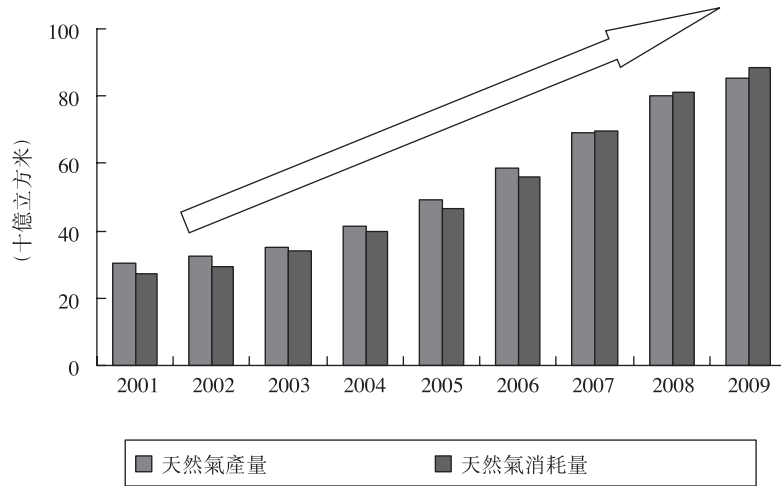
(ii) 就鄭州燃氣集團的意向

如綜合文件「英高函件」一節所載，華潤燃氣集團計劃讓鄭州燃氣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建議完成後，華潤燃氣控股將對鄭州燃氣集團就長期發展及業務前景進行詳細檢討。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現計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目前並無計劃利用彼等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改變鄭州燃氣現行董事會架構，亦無任何有關於完成後出售或削減鄭州燃氣現有業務的協議、安排、共識、磋商或計劃。鄭州燃氣會在董事會架構變更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鄭州燃氣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即H股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華潤燃氣投資擬讓鄭州燃氣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燃氣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鄭州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鄭州燃氣集團的未來前景

根據全球最大的石油天然氣公司之一BP p.l.c.發佈的BP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BP報告」)的數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載列如下，吾等從中注意到，產量及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8%及15.8%，而且天然氣消耗量自二零零七年起超過產量：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BP報告

如華潤燃氣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及指引來鼓勵及規範天然氣使用。

儘管中國天然氣相關行業的發展一直整體良好，惟近期表現顯示增長放慢的跡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最新中國統計年鑑顯示，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升幅由二零零七年約25%降至二零零八年約16%。再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初步數據，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年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約為9%。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BP報告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下跌約2.1%，乃歷來最大跌幅，而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升幅由二零零八年約17%收窄至二零零九年約9%，表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增長率未必一定能夠持續。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正在建設的鄭州新區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然而，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由於工業區的發展，鄭州市的工業園和航空港區均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工業及商業用戶的氣體使用量在短期內將不會達致大規模使用量，預期工業及商業用戶的氣體使用量僅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穩定增長，但長遠而言，多個地區的發展將對工業及商業使用者氣體使用量的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就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改革頒佈《關於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的通知》。預計天然氣上游價格日後將在改革中繼續上漲。如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佈的公告所載，根據鄭州市物價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調整鄭州市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鄭州燃氣對商業、工業及車輛用戶的天然氣售價將予上調，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售價將維持不變。吾等獲鄭州燃氣告知，或會調整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售價（該部分佔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總供應量約33.2%），惟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並參照鄭州市住宅用戶代表應出席的聽證會的意見。因此，受上游價格及天然氣價格上漲影響，天然氣需求或受影響，倘若鄭州燃氣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住戶用戶，其利潤率亦將會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上文「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一節有關鄭州燃氣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分析，吾等注意到鄭州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天然氣用戶數量增加，導致該等年度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的收益增加，這亦導致鄭州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增加。吾等亦獲鄭州燃氣告知，二零零九年鄭州市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滲透率已達到90%以上。

因此，鑒於鄭州燃氣集團的過往增長主要依賴內部增長，而二零零九年中國天然氣行業呈放緩，倘鄭州燃氣無法擴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最終客戶，吾等認為無法確定鄭州燃氣集團的增長率能否長期延續下去。

4. 收購價的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已發行55,066,000股H股及70,084,000股內資股。收購建議的收購價每股H股14.73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4.60港元高出約0.89%；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經修訂收購價公告刊發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4.56港元高出約1.17%；
- (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7.18港元折讓約14.26%；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0港元折讓約12.32%；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44港元折讓約10.40%；
- (f)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第一份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0.38港元高出約41.91%；
- (g)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42港元高出約56.37%；
- (h)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5港元高出約54.24%；及
- (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鄭州燃氣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3,300,000元及已發行鄭州股份數目125,150,000股計算))每股鄭州股份約人民幣7.54元(或相當於每股鄭州股份約8.57港元)溢價約71.88%。

(i) 鄭州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內資股並未上市，除若干私人轉讓外，吾等獲悉之前並無內資股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

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第一份公告前約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的H股經調整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即第一份公告刊發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時候，H股的經調整收市價均低於9.60港元的初步收購價及14.73港元的收購價。公告前期間的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10.7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4.30港元。刊發第一份公告後，H股的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由10.38港元上漲至12.02港元。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即刊發第一份公告後的第一個H股交易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經調整收市價高於初步收購價，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甚至高於收購價。該期間的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17.5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的12.02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公告後的第一個H股交易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刊發經修訂收購價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經調整收市價高於初步收購價。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經修訂收購價公告後的復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經調整收市價大部分高於收購價，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達到17.0港元的最高值。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大多數低於收購價，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錄得14.96港元及14.02港元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鑒於上文所載的H股股價圖，H股的過往收市價在回顧期間大部分時候低於收購價，吾等認為H股股價飆升主要是市場對第一份公告及經修訂收購價公告作出反應的結果。

(ii) H股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H股買賣總數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H股平均總數的百分比：

	每月H股 總成交量 (百萬股H股)	當月H股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百萬股H股)	平均每日 H股成交量 佔H股平均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	11.255	0.7034	0.1277%
八月	12.320	0.6484	0.1178%
九月	15.586	0.7422	0.1348%
十月	22.865	1.0888	0.1977%
十一月	14.060	0.7030	0.1277%
十二月	9.940	0.4733	0.08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5.380	0.2989	0.0543%
二月	5.950	0.2975	0.0540%
三月	33.155	1.5070	0.2737%
四月	61.620	3.0810	0.5595%
五月	56.546	3.1414	0.6537%
六月	3.570	0.1623	0.2947%
七月	6.603	0.3475	0.6311%

第一上海函件

	每月H股 總成交量 (百萬股H股)	當月H股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百萬股H股)	平均每日 H股成交量 佔H股平均 總數的百分比
八月	5.690	0.2709	0.4920%
九月	2.734	0.1243	0.2257%
十月	2.939	0.1837	0.3336%
十一月	5.960	1.9867	3.6078%
十二月	7.073	0.3368	0.611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4.575	0.2288	0.4154%
二月	2.268	0.1260	0.2289%
三月	3.510	0.1526	0.2771%
四月	5.374	0.2828	0.5136%
五月	3.109	0.1555	0.2823%
六月	1.306	0.0622	0.1129%
七月	1.719	0.0818	0.1486%
八月	1.979	0.0899	0.1633%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0.1010	0.1834%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停牌近一個月後刊發公告外，回顧期間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佔H股平均總數的百分比低於1.0%，且大部分低於0.5%。因此，吾等認為H股的整體流通性極低，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在不對H股股價施加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H股。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鄭州股份的持有人提供另一種退出方式以變現其於鄭州燃氣的投資。

(iii) 與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鄭州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河南省鄭州市銷售天然氣、壓力控制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道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第一上海函件

為評估收購價，吾等已盡力物色(i)於聯交所上市；(ii)市值不足10,000,000,000港元；(iii)最近公佈的完整財政年度的收益不少於60%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及相關業務；及(iv)地理覆蓋範圍與鄭州燃氣相似的兩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市盈率、市賬率及總股息率與收購建議下的鄭州燃氣相關數據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及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經營所在 省份	收市價	市值	每股盈利	每股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總股息率
		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3)	倍	倍	% (附註4)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70) (「中裕」)	河南及 山東	0.67	1,322.59	0.01	0.36	67.00	1.86	零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8290) (「天聯」)	天津市及 內蒙古	1.47	1,689.91	0.07	0.66	21.00	2.23	零
鄭州燃氣 (按收購價計算)	河南省	14.73	1,843.46	1.62	8.57	9.09	1.72	1.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最近公佈的月報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即按照最近披露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月報所披露的數據計算的每股盈利。
3. 即按照最近披露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月報所披露的數據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4. 即按照最近披露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月報所披露的數據計算的每股股息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吾等從上表發現中裕的市盈率較高，主要原因是計入各種非現金項目(包括(a)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5,900,000港元；(b)就發行購股權一次性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約5,200,000港元；及(c)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非現金收益約17,700,000港元)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極微的每股盈利。

第一上海函件

此外，中裕近來成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提出的一項證券交換要約（「中裕收購」）的對象。中裕收購項下每股中裕股份的代價為現金0.1743港元及0.1512股中國燃氣新股份，代表每股中裕股份的價值為0.9046港元（按每股中國燃氣股份於刊發收購建議公告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4.83港元乘以0.1512股中國燃氣新股份，另加現金款項0.1743港元計算），按中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計算，市賬率約為2.51倍；按中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0.01港元計，市盈率約為90.46倍。如前段所述，中裕的高市盈率主要由於中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極微每股盈利（其已計入多項非現金撥備）所致。因此，吾等認為，中裕收購建議收購價隱含的高市盈率未必能夠提供一個合理的分析。

然而，中裕收購為一項證券交換要約，中裕收購項下的代價絕大部分為中國燃氣的股份，而(i)中裕股東可選擇於接納要約後持有中國燃氣股份以持有中國燃氣的直接權益並繼續持有中裕的間接權益；或(ii)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中國燃氣股份，其市場性及所得款項須視乎中國燃氣股份的流動性及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惟其並無保證；相反，收購建議全為現金，獨立股東將不會於接納收購建議後持有鄭州燃氣的任何權益，而鑑於鄭州股份的交投量極之微薄，將會按收購價（其於回顧期間大部分高於鄭州燃氣過往收市價）變現彼等於鄭州燃氣的投資。經考慮中裕收購及收購建議項下的代價性質（即現金加證券交換要約對比現金收購要約）不同，以及中裕收購的可變現現金價值並無保證，而收購建議則全為現金，吾等認為中裕收購不可與收購建議直接比較。

如上表所示，由於天聯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較低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天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21.00倍及2.23倍，均高於收購價所代表的約9.09倍及1.72倍市盈率及市賬率。

吾等亦注意到，天聯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而收購價代表的鄭州燃氣總股息率約為1.25%。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鑒於華潤燃氣投資並無就鄭州燃氣的股息政策作出聲明，故無法確定鄭州燃氣是否會在控股股東變更後繼續宣派股息或保持類似水平的股息支付率。

鑒於以上分析中僅採用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收購價代表的天聯與鄭州燃氣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可能並無總結性，而更適當的方式是在分析收購建議的條款時考慮各項因素，詳情載於下文「討論及建議」一節。

討論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鄭州燃氣集團已成為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一部分，預期將會對鄭州燃氣前景產生正面影響，理由是憑藉兩個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雙方在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增長帶來機遇處於優先位置。中國天然氣相關行業的發展整體良好。然而，二零零九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年度升幅收窄。因此，中國天然氣行業增長率未必一定能夠持續；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鄭州燃氣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其收益及盈利均錄得穩定增長。然而，倘鄭州燃氣集團無法擴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將上升中的成本轉嫁予住宅客戶，其增長可能無法長期持續。吾等亦自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注意到，鄭州燃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長已放緩；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鄭州燃氣集團均分派股息。然而，無法確定鄭州燃氣在控股股東變更後會否繼續宣派股息或維持相近股息支付率；
- 收購價隱含的鄭州燃氣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天聯的相關市盈率及市賬率。然而，鑒於分析中僅採用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單與天聯作比較難以作出定論；
- 儘管收購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26%，其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鄭州股份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1.88%，且高於H股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候（尤其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成交價；及
- H股過往成交量極低且並無轉讓內資股的公開市場，收購建議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鄭州燃氣的投資，

吾等認為，總體而言，有關H股及內資股的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包括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第一上海函件

對鄭州燃氣集團的未來前景有信心且預計鄭州股份的股價將會進一步上漲至高於收購價的水平，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收購建議。此外，鑒於H股成交價近期出現波動及H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曾高於收購價，持有H股並有意變現其於鄭州燃氣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H股於收購建議期間的市價，倘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收購建議下的應收款項，應當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而不是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鄭州股份股價的近期波動，概無法保證市價於收購建議期間及之後將會或不會高於收購價。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吾等建議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程序」一節詳述的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1. 接納手續

H股的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並送交證券登記處。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收購建議，但有關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或
 - (ii) 透過證券登記處安排鄭州燃氣將H股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的H股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證券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證券登記處。倘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證券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證券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已將H股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股份的股票，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華潤燃氣投資及／或英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份的股票簽發時代為向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H股送交證券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
- (e) 倘若證券登記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華潤燃氣投資在執行理事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份的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ii) 由鄭州燃氣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的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證券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由鄭州燃氣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證券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f)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白色**接納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發出任何收據。
- (g) 倘H股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華潤燃氣投資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誤由鄭州燃氣的接納股東承擔）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內資股股票寄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 (h) 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內資股的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向鄭州燃氣送交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
- (b) 倘若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華潤燃氣投資在執行理事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則內資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方會視為獲接納，並僅會在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規範時方會就達成接納條件而言被計算在內。
- (c) 倘由鄭州燃氣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綠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鄭州燃氣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d)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表格以及（就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有關當局的批准發出任何收據。
- (e) 鄭州燃氣及華潤燃氣投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確或無效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須確保填妥**綠色**接納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鄭州燃氣及華潤燃氣投資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f) 倘內資股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華潤燃氣投資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誤由鄭州燃氣的接納股東承擔）將連同**綠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內資股股票寄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 (g) 鄭州燃氣的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2. 收購建議的付款手續

H股收購建議

於白色接納表格及H股過戶表格以及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已完整備妥並已於接納的最後時限前由證券登記處收訖的情況下，每名鄭州燃氣股東就其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出H股的應收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證券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於H股收購建議項下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計及華潤燃氣投資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內資股收購建議

須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綠色接納表格於收取時將被視為有效接納，並就達成收購守則第30.2條下的接納條件而言被計算在內。倘綠色接納表格(就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有關當局的批准完整備妥，並由公司收訖，就各股東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交出內資股應向其支付的金額的支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鄭州燃氣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及批文以使該項接納完成之日起計十日內向其寄發。

任何股東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有權獲取的代價，將按照內資股收購建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考慮任何華潤燃氣投資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有關股東行使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修訂或延期，或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有關收購建議的一切接納均必須於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由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及鄭州燃氣(就內資股而言)收訖。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應於其後最少十四日可供接納。倘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尚未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十四日，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鄭州燃氣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華潤燃氣投資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 (b)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收購建議亦將由向鄭州燃氣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華潤燃氣投資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則全體鄭州燃氣股東(不論已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任何修訂的利益將適用於任何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的鄭州燃氣股東。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並已正式撤回其接納，否則任何鄭州燃氣股東或其代表(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簽署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 (c) 收購方可於任何收購建議條款的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加入新條件，惟僅以實行經修訂收購建議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 (d) 除非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有關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交回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及鄭州燃氣(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 (e) 如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華潤燃氣投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在特殊情況下所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就其對收購建議作出修訂、延長期限、到期或無附帶條件的決定。華潤燃氣投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列明收購建議的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期限、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得收購建議接納所涉及的鄭州股份總數及鄭州股份權利；
- (ii) 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鄭州股份總數及鄭州股份權利；及

- (iii) 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的鄭州股份總數及鄭州股份權利。

公告須載列鄭州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的借入鄭州股份除外。公告須列明該等鄭州股份所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所佔投票權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收購建議(執行理事已確認對此並無其他意見)的任何公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撤回權利

鄭州燃氣股東及一旦提交接納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列的情況,該條訂明倘華潤燃氣投資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的任何規定,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執行理事接納的條款向鄭州燃氣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及(ii)遵照收購守則第17條,該條訂明倘若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鄭州燃氣的接納股東有權於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

6. 海外股東

就H股收購建議及內資股收購建議而言,向居於香港及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該等地區的鄭州燃氣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就H股收購建議及內資股收購建議而言,屬香港及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外匯管制及辦理就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的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該等人士須全面負責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即構成其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7. 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按H股市值或華潤燃氣投資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華潤燃氣投資將代表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的H股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8. 稅務

鄭州燃氣的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鄭州燃氣、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英高、證券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鄭州燃氣股東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鄭州股份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股款的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承擔。鄭州燃氣、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英高、證券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的人士或其各自的代理，對因此可能引起的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H股收購建議及內資股收購建議以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華潤燃氣投資或華潤燃氣投資可能指示的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鄭州股份，轉歸華潤燃氣投資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將被視為構成向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燃氣保證其於根據收購建議購入的鄭州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於開始接納收購建議之時應計或附有的權利，就鄭州股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開始接納收購建議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股息除外)(如有)的權利。
- (g) 由任何代名人作出的收購建議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華潤燃氣投資保證，接納表格所示鄭州股份數目為該名代名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鄭州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收購建議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的鄭州燃氣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摘錄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鄭州燃氣的核數師在彼等的報告中對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分別提出無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0,780	1,244,420	1,028,846	862,161
銷售成本	(507,167)	(866,065)	(717,039)	(563,562)
毛利	223,613	378,355	311,807	298,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2	6,446	6,187	4,1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78)	(48,779)	(41,082)	(35,338)
行政費用	(40,943)	(78,799)	(67,502)	(60,963)
其他費用	(1,222)	(16,597)	(5,714)	(10,092)
融資成本	—	(1,66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4	4,764	—	—
除稅前溢利	159,176	243,728	203,696	196,405
稅項	(41,636)	(63,269)	(51,528)	(66,722)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7,540	180,459	152,168	129,683
其中：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17,361	178,451	151,216	128,46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79	2,008	952	1,221
	117,540	180,459	152,168	129,683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	20,349	13,016	30,286
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	—	100,120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1626	0.9040	0.242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間溢利(人民幣元)	0.938	1.426	1.208	1.0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84,682	841,526	666,115	632,4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1,267	112,584	113,949	66,6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052	32,863	32,025	—
遞延稅項資產	10,739	9,327	7,398	5,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40	996,300	819,487	705,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543	18,367	15,460	6,186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922	933	954	1,5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5,981	161,379	104,926	116,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0,155	63,734	40,536	37,364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6,450	25,250	19,200
超過三個到期的銀行存款	10,000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45	291,732	368,169	219,09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414	143	96
流動資產總值	685,610	593,009	555,438	400,466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7,088	83,517	56,174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612	163,357	123,594	94,947
預收款項	412,949	447,502	356,468	255,710
計息銀行借貸	—	—	40,000	—
應付稅項	16,135	25,135	13,826	20,4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21	444	—	—
流動負債總額	755,805	719,955	590,062	441,374
流動負債淨值	(70,195)	(126,946)	(34,624)	(40,908)
資產淨值	966,545	869,354	784,863	664,10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125,150	125,150
儲備	818,127	721,115	655,800	534,870
	943,277	846,265	780,950	660,020
少數股東權益	23,268	23,089	3,913	4,088
權益總額	966,545	869,354	784,863	664,108

2. 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要自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已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年報。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44,420	1,028,846
銷售成本		(866,065)	(717,039)
毛利		378,355	311,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46	6,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79)	(41,082)
行政費用		78,799	(67,502)
其他費用		16,597	(5,714)
財務費用		(1,662)	—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4,764	—
除稅前溢利	6	243,728	203,696
所得稅支出	9	(63,269)	(51,528)
本年溢利		180,459	152,168
本年除稅後其他綜合收入		—	—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180,459	152,168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8,451	151,21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008	952
		180,459	152,16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本年溢利 (人民幣元)		1.426	1.208

本年應付的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841,526	666,1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12,584	113,949
與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2,863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9,327	7,3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6,300	819,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367	15,460
在建建造工程	20	933	95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1,379	10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3,734	40,536
受限制現金存款	23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3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732	368,1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414	143
流動資產總值		593,009	555,4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83,517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63,357	123,594
預售款項	20	447,502	356,468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稅項		25,135	13,8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444	—
流動負債總額		719,955	590,062
流動負債淨值		(126,946)	(34,624)
資產淨值		869,354	784,8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5,150	125,150
儲備	30	721,115	655,800
少數股東權益		846,265	780,950
		23,089	3,913
權益總額		869,354	784,863

閻國起
董事長

李金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本年溢利	—	—	—	—	151,216	—	151,216	952	152,168
擬派二零零七末期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27)	(1,127)
轉自保留盈利	—	—	13,009	10,126	(23,13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所得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本年溢利	—	—	—	—	178,451	—	178,451	2,008	180,459
為組建附屬公司而 收取少數股東的現金	—	—	—	—	—	—	—	18,000	18,00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13,016)	—	(13,016)	—	(13,016)
特別股息	11	—	—	—	(100,120)	—	(100,120)	—	(100,120)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832)	(832)
轉自保留盈利	—	—	20,433	13,009	(33,442)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54,726*	64,591*	372,622*	28,150*	846,265	23,089	869,354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21,11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55,8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3,728	203,696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764)	—
銀行利息收入	5,6	(4,013)	(4,498)
財務費用		1,662	—
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6	—	57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減值	6	9,908	—
拆舊	6	43,322	38,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2,288	1,675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減值	6	(45)	5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925	438
		<u>293,011</u>	<u>239,923</u>
存貨的增加		(3,832)	(9,712)
在建建造工程的減少	21	561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增加)/減少		(56,408)	11,525
預付款項的增加		(23,055)	(1,9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2,833	4,879
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增加		(1,200)	(6,05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		(271)	(47)
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減少)		27,307	(10,852)
預收款項的增加		91,034	100,758
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40,048	35,931
應計款項的(減少)/增加		(415)	1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444	(5,74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的增加		(30,000)	—
		<u>339,517</u>	<u>359,394</u>
已付稅項		(53,889)	(59,738)
		<u>285,628</u>	<u>299,65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87	4,498
聯營公司的股息		3,926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30,598)	(125,676)
收購聯營公司		—	(32,025)
處理事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23,085)	(153,2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為組建附屬公司而收取一名少數股東的現金		18,000	—
新增銀行貸款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
支付利息		(1,662)	—
支付股息		(113,136)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832)	(1,127)
為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1,350)	(5,9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8,980)	2,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6,437)	149,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368,169	219,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終餘額		291,732	36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8,182	393,419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732	368,169

本集團已於銀行設立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就其燃氣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提供擔保。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828,385	660,7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08,183	109,3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4,350	52,350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17	32,025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6,664	5,1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9,607</u>	<u>859,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85	7,96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0,576	103,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392	32,901
受限制現金存款	23	26,450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1,236	230,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3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7
流動資產總值		<u>401,377</u>	<u>400,6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57,175	31,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54,063	116,564
預售款項	20	269,377	217,274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稅項		18,656	3,1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91,749	172,185
流動負債總值		<u>691,020</u>	<u>580,619</u>
流動負債淨值		<u>(289,643)</u>	<u>(179,939)</u>
資產淨值		<u>769,964</u>	<u>679,60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5,150	125,150
儲備	30	644,814	554,459
權益總額		<u>769,964</u>	<u>679,609</u>

閻國起
董事長

李金陸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聯交所的主板（「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是鄭州市人民政府。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 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可行權條件與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改進金融工具的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修訂)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確定主體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 與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 列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式 衍生工具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二零零八年五月) **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

* 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

** 本集團已經採納了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中的所有修訂，除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中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作出的進一步闡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並不對財務報表構成財務上的重大影響，亦未重大改變適用於財務報表的財務政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用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細節詳情，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集團已經選擇呈列一份單獨的聲明。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核心原則是要求公司披露有關報告分部的信息，這些信息是可獲得單獨財務信息的主體的某一組成部分，並且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會對該部份進行評估以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價其業績。該準則還要求披露各分部所提供產品以及服務的相關信息，本集團的經營所處地，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確定的業務分部與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定義的分部是一致的。修改後的披露信息，包括相關修改後的比較信息，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配股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列於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度改善，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將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惟各準則或詮釋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這些更新並不至於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且不作獨立減值測試。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於所購入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應佔權益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可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須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更頻密評估減值。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的所得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的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一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基於被出售的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成本的差額(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在建建造工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與資產減值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此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係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一被上述(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方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成本至其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40%-3.84%
機器及設備	3.43%-8.00%
燃氣管道	4.00%
辦公設備	9.60%-32.00%
運輸工具	8.00%-32.00%
電腦軟件	20.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0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且各部份分開予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在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異。

在建工程指燃氣站結構、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貸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經營租賃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賃的租金應收款項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於市場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其他費用項下。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無嚴重延緩地向第三方全數付款責任；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初步確認之後，金融負債隨後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解除確認及在以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盈虧會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債務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物資、易耗品、備品配件及天然氣，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

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所有預期發生的完成與出售所需成本後計算得出。

在建建造工程

短期在建建造工程是指建設燃氣管網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已收及應收的進度款項列賬。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工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客戶的款項。

當工程的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則盈餘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的較短期限內到期的投資，減去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末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有關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末期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末期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末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該津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將津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管理權，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 銷售天然氣－參照儀錶讀取的天然氣消費量確認；
- (ii) 銷售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於安裝工程完工或有關設備、材料及零件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根據地區的行業慣例，其與「點火儀式」同步。「點火儀式」是確認燃氣管網建設能夠正常使用並獲得用戶認可的最後及必要步驟。本公司每個燃氣管網建設項目平均需要時間大約為一至六個月。

利息收入

收益按累計基準並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強制性退休福利以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形式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福利

由中國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所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有關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擬定的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予停止。專項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與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乃分類列作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下一項單獨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

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末期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末期對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額、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重大影響：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其與「點火儀式」同步。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末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於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該等債項時，方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呆壞賬支出／撥回的賬面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及過往使用歷史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本節相關部份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按照產品和服務分為若干單位，且擁有如下兩類可報導的經營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	------------------------------------------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	-----------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導分類溢利，即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乃與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公司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形式予以管理的、源於未變現集團內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和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地理資訊。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48,358	296,062	1,244,420
分類業務間銷售	18,464	29,458	47,922
	<u>966,822</u>	<u>325,520</u>	<u>1,292,342</u>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47,922)
收益			<u>1,244,420</u>
分類收益	81,915	246,964	328,879
調節：			
分類業務間收益之抵銷			(4,347)
銀行利息收入			4,013
未分配收益			1,100
為分配企業開支			(84,255)
財務費用			(1,662)
除稅前溢利			<u>243,728</u>
分類資產	1,412,529	371,586	1,784,115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1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57
資產總值			<u>1,589,309</u>
分類負債	430,245	486,573	916,818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133)
負債總值			<u>719,955</u>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4,764	—	—	4,764
損益表中已確認／ (撥回) 減值虧損	10,957	(169)	—	10,788
折舊及攤銷	44,801	2,310	(1,501)	45,610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32,863	—	—	32,863
	<u>234,547</u>	<u>2,066</u>	<u>(5,848)</u>	<u>230,765</u>
資本開支	<u>234,547</u>	<u>2,066</u>	<u>(5,848)</u>	<u>230,765</u>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6,525	262,321	1,028,846
分類業務間銷售	7,635	23,738	31,373
	<u>774,160</u>	<u>286,059</u>	<u>1,060,219</u>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31,373)
收益			<u>1,028,846</u>
分類收益	60,709	209,640	270,349
調節：			
分類業務間收益之抵銷			(491)
銀行利息收入			4,498
未分配收益			1,576
為分配企業開支			(72,236)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u>203,696</u>
分類資產	1,200,501	346,554	1,547,055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73,66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8
資產總值			<u>1,374,925</u>
分類負債	373,653	390,276	763,929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73,66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207)
負債總值			<u>590,062</u>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損益表中已確認／ (撥回) 減值虧損	520	460	—	980
折舊及攤銷	38,732	2,305	(1,349)	39,688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32,025	—	—	32,025
資本開支	122,773	415	(2,381)	120,807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然氣		930,359	747,413
燃氣用具		13,685	11,348
調壓設備		259	1,530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302,012	271,339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8,949	7,008
其他		194	86
		<u>1,255,458</u>	<u>1,038,724</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		<u>(11,038)</u>	<u>(9,878)</u>
		<u>1,244,420</u>	<u>1,028,8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13	4,498
租賃收入		580	487
政府津貼	(a)	606	600
工程物資出售		404	—
其他		843	602
		<u>6,446</u>	<u>6,187</u>
		<u><u>1,250,866</u></u>	<u><u>1,035,033</u></u>

附註：

-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754,245	626,094
折舊	14	43,322	38,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2,288	1,67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41	9,955
設備		2,901	5,272
商標		195	780
		<u>13,037</u>	<u>16,007</u>
核數師酬金		2,468	4,853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在(附註7) 中所列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397	79,69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公款計劃)		11,451	8,925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6,552	5,477
		<u>118,400</u>	<u>94,099</u>
外匯差額淨值		118	(272)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回／減值	21	(45)	5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925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725	—
在建工程項目之減值		6,183	—
銀行利息收入	5	(4,013)	(4,498)
利息開支		1,662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7
		<u> </u>	<u> </u>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1	22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4	664
表現花紅	540	40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2
	1,169	1,076
	1,400	1,29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張亦春先生	13	50
劉劍文先生	—	50
余恕蓮女士	45	—
Mr. Zhang Jianqing	45	—
Ms. Yu Shulian	13	50
Ms. Wang Xiuli	45	—
王平先生	70	70
	231	220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退休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表現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	179	255	6	440
李金陸先生	—	198	146	5	349
李紅衛先生	—	179	139	4	322
	—	556	540	15	1,111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	—	—	—	—
張武山先生	—	—	—	—	—
郝幹軍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	—	—	—
劉劍文先生	—	58	—	—	58
	—	58	—	—	58
	—	614	540	15	1,169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	294	187	6	487
李金陸先生	—	196	106	5	307
李紅衛先生	—	174	107	1	282
	—	664	400	12	1,076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	—	—	—	—
張武山先生	—	—	—	—	—
郝幹軍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	—	—	—
	—	—	—	—	—
	—	664	400	12	1,076

(c) 監事及獨立監事

	薪金、 津貼及		表現花紅	退休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監事：					
鮑紅偉女士	—	185	143	5	333
趙瑞保先生	—	126	99	5	230
王曉華女士	—	78	69	5	152
牛鳴華女士	—	—	—	—	—
陳鯤先生	—	—	—	—	—
	—	389	311	15	715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43	—	—	—	43
楊桂榮先生	43	—	—	—	43
謝松旺	15	—	—	—	15
張立興	15	—	—	—	15
	116	—	—	—	116
	116	389	311	15	831
二零零八年					
監事：					
鮑紅偉女士	—	177	105	5	287
趙瑞保先生	—	126	73	5	204
王曉華女士	—	70	54	5	129
牛鳴華女士	—	—	—	—	—
陳鯤先生	—	—	—	—	—
	—	373	232	15	620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373	232	15	720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來釐定。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計劃。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及監事，分別為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李紅衛先生及鮑紅偉女士，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573	746
已付及應付花紅	84	175
退休福利	12	17
	669	938
	669	93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在零至港幣1,000,000元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64,958	52,988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240	96
遞延(附註18)	(1,929)	(1,556)
	<u>63,269</u>	<u>51,528</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3,269</u>	<u>51,528</u>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3,728</u>	<u>203,696</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八年：25%)	60,932	50,924
稅務影響：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40	96
關聯公司應佔溢利	(1,191)	—
不可扣稅開支	2,216	361
過年年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305	—
未變現溢利	767	147
	<u>63,269</u>	<u>51,52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3,269</u>	<u>51,528</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203,4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87,000元)。

11. 股息

(a) 末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104，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可參見下文附註29)	<u>20,349</u>	<u>13,01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8元，股份合併後)	<u>—</u>	<u>100,120</u>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董事會於公司配發、發行及交易A股(「A股發行」)之前向全體股東宣派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滾存未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人民幣每股0.8元(股份合併後)，總額達人民幣100,120,000元。本公司於分派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滾存未分派溢利將在A股發行後由所有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無需就等年度所呈列支每股基本盈利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451	151,216
	<u>178,451</u>	<u>151,21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150	125,150
	<u>125,150</u>	<u>125,150</u>

* 指下文附註29項下股份合併之後的股份數。

13.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每年可以享受等於按其退休日最後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鄭州營運，故必須按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的21% (二零零八年：21%) 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鄭州市政府勞動與社會保障局支付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金。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相當於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及工資12%（二零零八年：12%）向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該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承擔額外的義務。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116	260,924	428,953	17,385	36,813	7,349	982	72,779	876,301
增加	345	3,699	113,657	1,520	7,621	193	436	101,170	228,641
在建工程轉入	830	13,671	43,784	147	—	68	1,500	(60,000)	—
註銷	(358)	(5,125)	—	(1,010)	—	—	—	(6,183)	(12,67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3	273,169	586,394	18,042	44,434	7,610	2,918	107,766	1,092,266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42	70,218	106,287	7,255	16,177	4,290	217	—	210,186
本年計提折舊	1,990	12,780	20,796	1,874	4,225	1,125	532	—	43,322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	3,591	—	134	—	—	—	—	3,725
註銷	(358)	(5,125)	—	(1,010)	—	—	—	—	(6,49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4	81,464	127,083	8,253	20,402	5,415	749	—	250,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9	191,705	459,311	9,789	24,032	2,195	2,169	107,766	841,5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4	190,706	322,666	10,130	20,636	3,059	765	72,779	666,115

二零零八年	租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電腦軟件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12	253,201	403,195	16,083	33,931	6,440	532	42,659	804,953
增加	1,480	1,170	479	1,061	3,245	140	450	63,686	71,711
在建工程轉入	724	6,553	25,279	241	—	769	—	(33,566)	—
處置	—	—	—	—	(363)	—	—	—	(36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16	260,924	428,953	17,385	36,813	7,349	982	72,779	876,301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86	57,694	89,431	5,408	12,929	3,169	59	—	172,476
本年計提折舊	1,956	12,524	16,856	1,847	3,551	1,121	158	—	38,013
處置	—	—	—	—	(303)	—	—	—	(30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70,218	106,287	7,255	16,177	4,290	217	—	210,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4	190,706	322,666	10,130	20,636	3,059	765	72,779	666,1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6	195,507	313,764	10,675	21,002	3,271	473	42,659	632,477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							在建工程	總額
	房屋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電腦軟件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28	240,559	448,727	16,065	29,521	7,321	982	73,694	862,497
增加	289	1,786	113,658	1,309	6,833	194	436	94,749	219,254
在建工程轉入	830	13,630	47,911	147	—	68	1,500	(64,086)	—
處置	(358)	(4,739)	—	(916)	—	—	—	(6,183)	(12,196)
	<u>46,389</u>	<u>251,236</u>	<u>610,296</u>	<u>16,605</u>	<u>36,354</u>	<u>7,583</u>	<u>2,918</u>	<u>98,174</u>	<u>1,069,55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89</u>	<u>251,236</u>	<u>610,296</u>	<u>16,605</u>	<u>36,354</u>	<u>7,583</u>	<u>2,918</u>	<u>98,174</u>	<u>1,069,555</u>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11	64,482	109,512	6,603	11,393	4,264	217	—	201,782
本年計提折舊	1,775	11,574	21,720	1,715	3,460	1,124	532	—	41,900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	3,378	—	123	—	—	—	—	3,501
處置	(358)	(4,739)	—	(916)	—	—	—	—	(6,013)
	<u>6,728</u>	<u>74,695</u>	<u>131,232</u>	<u>7,525</u>	<u>14,853</u>	<u>5,388</u>	<u>749</u>	<u>—</u>	<u>241,17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8</u>	<u>74,695</u>	<u>131,232</u>	<u>7,525</u>	<u>14,853</u>	<u>5,388</u>	<u>749</u>	<u>—</u>	<u>241,1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61</u>	<u>176,541</u>	<u>479,064</u>	<u>9,080</u>	<u>21,501</u>	<u>2,195</u>	<u>2,169</u>	<u>98,174</u>	<u>828,38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17</u>	<u>176,077</u>	<u>339,215</u>	<u>9,462</u>	<u>18,128</u>	<u>3,057</u>	<u>765</u>	<u>73,694</u>	<u>660,715</u>

二零零八年	租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電腦軟件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671	233,008	422,472	14,925	26,639	6,412	532	43,771	791,430
增加	1,233	998	—	899	3,245	140	450	64,465	71,430
在建工程轉入	724	6,553	26,255	241	—	769	—	(34,542)	—
處置	—	—	—	—	(363)	—	—	—	(363)
	<u>45,628</u>	<u>240,559</u>	<u>448,727</u>	<u>16,065</u>	<u>29,521</u>	<u>7,321</u>	<u>982</u>	<u>73,694</u>	<u>862,49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28</u>	<u>240,559</u>	<u>448,727</u>	<u>16,065</u>	<u>29,521</u>	<u>7,321</u>	<u>982</u>	<u>73,694</u>	<u>862,497</u>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59	53,176	91,834	4,894	8,900	3,144	59	—	165,566
本年計提折舊	1,752	11,306	17,678	1,709	2,791	1,120	158	—	36,514
處置	—	—	—	—	(298)	—	—	—	(298)
	<u>5,311</u>	<u>64,482</u>	<u>109,512</u>	<u>6,603</u>	<u>11,393</u>	<u>4,264</u>	<u>217</u>	<u>—</u>	<u>201,78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11</u>	<u>64,482</u>	<u>109,512</u>	<u>6,603</u>	<u>11,393</u>	<u>4,264</u>	<u>217</u>	<u>—</u>	<u>201,78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17</u>	<u>176,077</u>	<u>339,215</u>	<u>9,462</u>	<u>18,128</u>	<u>3,057</u>	<u>765</u>	<u>73,694</u>	<u>660,715</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12</u>	<u>179,832</u>	<u>330,638</u>	<u>10,031</u>	<u>17,739</u>	<u>3,268</u>	<u>473</u>	<u>43,771</u>	<u>625,864</u>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698	68,277	111,002	63,483
增加	2,124	49,096	2,124	49,096
本年內攤銷	(2,288)	(1,675)	(2,190)	(1,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534	115,698	110,936	111,0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950)	(1,749)	(2,753)	(1,651)
非當期部分	<u>112,584</u>	<u>113,949</u>	<u>108,183</u>	<u>109,351</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約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981,000元)。

16.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法	<u>84,350</u>	<u>52,350</u>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營業 地點／註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的名義金額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製造和銷售燃氣 設備和熱力係統
登封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22	78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 用具以及建設 燃氣管網
鄭州航空港區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 用具以及建設 燃氣管網
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55	—	開發機動車能源 設備以及改裝 和修理燃氣汽車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而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向工會會員大會負責，工會會員大會乃代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體員工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和十九名個人股東共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這些個人股東或者是本公司的員工或者是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員工。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成立了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了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和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了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并非本公司之(由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士。

17.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9,900	29,06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963	2,963
	<u>32,863</u>	<u>32,025</u>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u>32,025</u>	<u>32,025</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擁有人的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平頂山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95,590,600元	中國	27%	銷售天然氣、液化氣和 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 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其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57,948	446,562
負債	336,528	339,348
收益	206,995	203,207
溢利	<u>17,643</u>	<u>10,90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平頂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27%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025,000元（包括人民幣1,525,000元的交易成本）。

18.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集團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5	4,040	1,737	496	7,398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9)	<u>(310)</u>	<u>1,655</u>	<u>320</u>	<u>264</u>	<u>1,92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u>	<u>5,695</u>	<u>2,057</u>	<u>760</u>	<u>9,327</u>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		賬齡超過一年的		總額
	虧損撥備	應計支出	未變現	客戶預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1	3,025	1,624	192	5,842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24	1,015	113	304	1,55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u>	<u>4,040</u>	<u>1,737</u>	<u>496</u>	<u>7,398</u>

本集團源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2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該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五年內應課稅溢利。由於其源自二零零九期間剛成立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		賬齡超過一年的		總額
	虧損撥備	應計支出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0	3,601	496		5,107
計入年內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212)	1,506	263		1,55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u>	<u>5,107</u>	<u>759</u>		<u>6,664</u>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	應計支出	賬齡超過一年	總額
	虧損撥備		的客戶預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1	3,025	192	4,218
計入年內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9	576	304	8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u>	<u>3,601</u>	<u>496</u>	<u>5,107</u>

19.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3,198	4,947	3,198	4,947
工程物資與調壓設備	15,169	10,513	3,487	3,014
	<u>18,367</u>	<u>15,460</u>	<u>6,685</u>	<u>7,961</u>

已確認為本集團和本公司開支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8,000元)。

20. 在建建造工程／預售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造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 的工程成本	933	954	—	—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519,512	402,206	269,377	217,274
減：至報表日 所發生的工程成本	(72,010)	(45,738)	—	—
	<u>447,502</u>	<u>356,468</u>	<u>269,377</u>	<u>217,2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含客戶持有的工程保證金約人民幣32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000元)。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2,374	105,035	141,504	103,225
應收票據	20,773	2,200	20,773	2,200
減值	(1,768)	(2,309)	(1,701)	(1,849)
	<u>161,379</u>	<u>104,926</u>	<u>160,576</u>	<u>103,57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末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8,974	98,704	138,502	98,014
一至三個月	10,624	2,813	10,615	2,803
三至六個月	11,121	2,398	11,054	2,361
六至十二個月	387	478	387	182
超過十二個月	273	533	18	216
	<u>161,379</u>	<u>104,926</u>	<u>160,576</u>	<u>103,57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9	1,767	1,849	1,76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5)	542	348	82
註銷壞賬額	(496)	—	(496)	—
	<u>1,768</u>	<u>2,309</u>	<u>1,701</u>	<u>1,849</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1,0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57,376	101,972	156,828	101,100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763	1,800	2,763	1,7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4	217	669	21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9	207	139	145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70	260	171	2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7	470	6	127
	<u>161,379</u>	<u>104,926</u>	<u>160,576</u>	<u>103,576</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9,888	36,833	44,288	30,2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6	3,703	2,104	2,609
	<u>63,734</u>	<u>40,536</u>	<u>46,392</u>	<u>32,901</u>

上述資產均無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182	393,419	187,686	256,235
定期存款	30,000	—	—	—
	<u>348,182</u>	<u>393,419</u>	<u>187,686</u>	<u>256,235</u>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	—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26,450)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732</u>	<u>368,169</u>	<u>161,236</u>	<u>230,985</u>

本集團已於銀行確立了受限制現金存款，以確保從其燃氣供應商獲得天然氣的供應。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受限制現金存款則存置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767	36,732	43,373	21,797
一至三個月	12,198	12,034	6,782	5,067
三至六個月	4,380	2,498	3,153	1,234
六至十二個月	2,175	1,795	1,802	1,319
超過十二個月	2,997	3,115	2,065	1,988
	<u>83,517</u>	<u>56,174</u>	<u>57,175</u>	<u>31,405</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48,190	55,594	47,875	55,219
其他應付款項	86,815	45,601	80,337	40,704
應計款項	1,055	1,470	1,038	1,470
應付工資	27,297	20,929	24,813	19,171
	<u>163,357</u>	<u>123,594</u>	<u>154,063</u>	<u>116,564</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計息銀行借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8-5.0	2009	40,000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40,000</u>	<u>—</u>	<u>40,000</u>

本集團的銀行授予信用額度為數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00,000元)於結算日已予動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機場區燃氣有限公司		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委托貸款	(a)	100,000	100,000
— 應計委擴貸款利息		133	208
— 應付建設費	(b)	91,396	71,805
		191,529	172,013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220	172
		191,749	172,185

附註：

(a) 委托貸款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向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借款。該無抵押委托貸款按年利率4.374% (二零零八年：6.804%) 計息且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償還。

(b) 該等結餘產生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該等結餘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已發行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0</u>	<u>125,150</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二零零八年： 每股人民幣0.10元)	70,084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H股(二零零八年： 每股人民幣0.10元)	<u>55,066</u>	<u>55,066</u>	<u>550,660</u>	<u>55,066</u>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0</u>	<u>125,150</u>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和境內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獲得授權處理如下事宜：每10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在各方便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內無變動。

30. 儲備

(a) 集團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厘定)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撥作增加繳足股本，惟餘額在撥作股本後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議決從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中轉撥約人民幣13,009,000元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iii) 保留溢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 所反映的溢利而厘定。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厘定的本公司溢利的較低者確定。自二零零七年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厘定的溢利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厘定者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如上文所述) 後可作為股息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67,356,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0,44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349,000元已建議分別用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約人民幣20,433,000元已建議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b)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026	79,444	40,411	233,777	454,658
本年度溢利		—	—	—	130,087	130,08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30,286)	(30,2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3,009	10,126	(23,135)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92,453	50,537	310,443	554,459
本年度溢利		—	—	—	203,491	203,491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13,016)	(13,016)
特別股息	11	—	—	—	(100,120)	(100,1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0,433	13,009	(33,44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112,886	63,546	367,356	644,814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租入土地、廠房及管道設備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71	12,940	8,813	12,403
二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460	12,934	5,460	12,595
超過五年	6,776	8,132	6,776	8,132
	<u>21,607</u>	<u>34,006</u>	<u>21,049</u>	<u>33,130</u>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管道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五年左右。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每年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訂立租約時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32. 承擔

於結算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如上文附註31所詳述)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 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75	123,916	9,320	123,916
已核准但未訂約	123,141	522,930	122,091	522,726
	<u>133,816</u>	<u>646,846</u>	<u>131,411</u>	<u>646,642</u>

33.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4.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設備土地、 及房屋出租業務 (附註(c))	10,274	10,196
	商標使用費 (附註(d))	195	780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附註(g))	238	—
非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 (附註(e))	—	7,354
南陽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 (附註(b))	銷售貨物予關聯公司 (附註(g))	278	136
鄭州鄭燃燃氣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b))	設計由關聯公司提供設計、 計畫和可行性研究 分析服務 (附註(f))	3,476	—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設備土地、 及房屋出租業務 (附註(c))	9,736	9,659
	商標使用費 (附註(d))	195	780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附註(g))	199	—
非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和房屋 (附註(e))	—	7,354
鄭州鄭燃燃氣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設計、 計畫和可行性研究 分析服務 (附註(f))	3,032	—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陽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及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物業租賃協定、土地租賃協定、設備租賃協定及車輛租賃協定，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份設備、車輛、土地及房屋予本公司作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定（「商標使用許可協定」）。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定，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這些交易都根據相關協定條款執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商標許可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商標許可無償讓與給本公司。商標許可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以人民幣6,69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一塊位於聚源路東及宏圖路南交界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664,000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這塊土地的收購已經完成。依董事看來，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價格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

- (f)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鄭州機場區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四項設計服務協定。根據這些協定，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將對鄭州市鋪設的主要管道和一個新建燃氣站提供設計、計劃和可行性分析服務。

交易是雙方在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協商的基礎上進行的。

- (g) 雙方當事人基於參考市場價格後的協商而進行交易。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49	4,570
退休福利	99	90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u>5,448</u>	<u>4,660</u>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在二零零九和二零零八兩年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估計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於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的重要資料。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末期，每一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732	368,16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3	30,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1,379	104,9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414	1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3,846	3,703
		487,371	476,941
		487,371	476,941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4	83,517	56,1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444	—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擔	25	86,815	45,601
		<u>170,776</u>	<u>141,775</u>

公司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0,576	103,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1,236	230,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3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2,104	2,609
		<u>323,954</u>	<u>337,177</u>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4	57,175	31,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91,749	172,185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擔	25	80,337	40,704
		<u>329,261</u>	<u>284,294</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內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現金。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乃為短期借貸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相等於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集中信用風險由客戶管理，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產生自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和2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付款額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即期	90日	91至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內 人民幣千元	180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877	10,715	1,769	17,156	—	83,5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444	—	444
其他應付款項	3,378	11,740	794	70,129	774	86,815
	<u>57,255</u>	<u>22,455</u>	<u>2,563</u>	<u>87,729</u>	<u>774</u>	<u>170,776</u>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以內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40,000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36,539	11,719	1,096	6,820	—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	3,755	13,245	4,084	23,760	757	45,601
	<u>40,294</u>	<u>24,964</u>	<u>5,180</u>	<u>70,580</u>	<u>757</u>	<u>141,775</u>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以內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570	198	1,569	14,838	—	57,175
其他應付款項	2,151	8,300	603	68,809	474	80,3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00,536	91,213	191,749
	<u>42,721</u>	<u>8,498</u>	<u>2,172</u>	<u>184,183</u>	<u>91,687</u>	<u>329,261</u>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以內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40,000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3,374	115	1,096	6,820	—	31,405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0,662	4,045	23,760	457	40,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0	—	595	71,590	172,185
	<u>25,154</u>	<u>110,777</u>	<u>5,141</u>	<u>71,175</u>	<u>72,047</u>	<u>284,294</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確保能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721,115	655,800
總資本	<u>846,265</u>	<u>780,950</u>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率維持於30%或更低。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計款項、預收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83,517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357	123,594
預收款項	447,502	356,4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732)	(368,169)
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淨負債	<u>373,088</u>	<u>208,067</u>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721,115	655,800
資本	<u>846,265</u>	<u>780,950</u>
資本及淨負債	<u>1,219,353</u>	<u>989,017</u>
資產負債率	<u>31%</u>	<u>21%</u>

37. 其他重大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和境內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於深圳交易所發行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發行架構將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三月十九日之決議，董事會決定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擬進行的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 (b) 根據代表鄭州市人民政府的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和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投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華潤投資和鄭州市國資委達成合意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各自分別將對合資企業擁有72.06%和27.94%的股份權益。鄭州市國資委以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出資，主要包括土地租賃預付款、樓宇、廠房及機械設備、所持有的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和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億9千萬元；華潤投資將以相當於人民幣4億9千萬元的外幣出資，出資後的合資企業總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6億8千萬元。合資企業將以向鄭州市國資委支付約人民幣4億3千萬元為對價而獲得鄭州燃氣集團持有的其他非出資性資產（「收購計劃」），包括對本公司所持有的43.18%的股份權益、樓宇、電力機械設備及其他資產。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如果合作協議得以完全履行，合資企業可能對本公司擁有43.18%的股份權益，而華潤投資將間接對本公司擁有34.5%的股份權益。

華潤投資亦同意另出資人民幣2億7千萬元現金作為合資企業的股本。於額外出資後，合資企業的總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9億5千萬元。華潤投資和鄭州市國資委將對合資企業分別擁有80%和20%的股份權益。合資企業可能對本公司擁有43.18%的股份權益，而華潤投資將對本公司間接擁有34.5%的股份權益。

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合資企業亦已成立。與合資企業相關的申請、註冊和交付資產等事項仍在進行中。收購計劃尚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而人民幣2億7千萬元的額外資本出資亦尚未實施。

38. 報告末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決議，董事會決定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擬進行的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建議末期派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需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349,000元。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會建議依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 (合共約人民幣20,433,000元) 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除稅後溢利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財務報表。

3. 鄭州燃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鄭州燃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乃摘自鄭州燃氣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中期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0,780	615,425
銷售成本		(507,167)	(405,032)
毛利		223,613	210,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92	2,3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78)	(20,345)
行政費用		(40,943)	(35,070)
其他費用		(1,222)	(7,284)
財務費用		—	(9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4	4,795
除稅前溢利	5	159,176	153,862
所得稅支出	6	(41,636)	(37,964)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117,540	115,898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361	115,394
非控股權益		179	504
		117,540	115,898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溢利 (人民幣元)	8	0.938	0.92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884,682	841,5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1,267	112,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052	32,863
遞延稅項資產		10,739	9,3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36,740</u>	<u>996,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43	18,367
在建建造工程	10	922	93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05,981	16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5	63,734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6,4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45	291,7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414
流動資產總值		<u>685,610</u>	<u>593,009</u>
資產總值		<u>1,722,350</u>	<u>1,589,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47,088	83,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74,612	163,357
預收款項	10	412,949	447,502
應付稅項		16,135	25,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21	444
流動負債總額		<u>755,805</u>	<u>719,955</u>
流動負債淨值		<u>(70,195)</u>	<u>(126,946)</u>
資產淨值		<u>966,545</u>	<u>869,354</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25,150	125,150
儲備		818,127	721,115
		<u>943,277</u>	<u>846,265</u>
非控股權益		23,268	23,089
		<u>966,545</u>	<u>869,354</u>
權益總額		<u>966,545</u>	<u>869,354</u>
	閔國起 主席	李金陸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54,726	64,591	372,622	28,150	846,265	23,089	869,35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17,361	—	117,361	179	117,54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20,433	(20,349)	—	(20,349)	—	(20,349)
	—	—	—	20,433	(20,433)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54,726</u>	<u>85,024</u>	<u>449,201</u>	<u>28,150</u>	<u>943,277</u>	<u>23,268</u>	<u>966,545</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15,394	—	115,394	504	115,89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	—	—	—	—	(13,016)	—	(13,016)	—	(13,016)
	—	—	—	—	(100,120)	—	(100,120)	—	(100,120)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3,009	(13,009)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34,293</u>	<u>64,591</u>	<u>329,998</u>	<u>28,150</u>	<u>783,208</u>	<u>4,417</u>	<u>787,625</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流入現金淨額	257,039	182,7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淨額	(75,277)	(20,31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淨額	(20,349)	(11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1,413	47,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291,732	36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453,145	415,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9,595	441,234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45	415,9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提供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控股公司變為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詳情參閱附註19）。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3所載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
列於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	

* 經改進之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不會導致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導分類溢利，即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乃與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公司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形式予以管理的、源於未變現集團內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和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地理資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經營分類呈列收入及溢利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53,797	176,983	730,780
分類業務間銷售	7,702	41,714	49,416
	<u>561,499</u>	<u>218,697</u>	<u>780,196</u>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49,416)
收益			<u>730,780</u>
分類業績	54,389	147,259	201,648
調節：			
分類業務間業績之抵銷			(3,174)
銀行利息收入			1,686
未分配收益			5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02)
除稅前溢利			<u>159,17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44,136	417,436	1,861,572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141,2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53
資產總值			<u>1,722,350</u>
分類負債	439,145	457,935	897,080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141,275)
負債總值			<u>755,805</u>

	銷售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2,950	152,475	615,425
分類業務間銷售	5,168	11,286	16,454
	<u>468,118</u>	<u>163,761</u>	<u>631,879</u>
調節：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u>(16,454)</u>
收益			<u>615,425</u>
分類業績	63,413	127,720	191,133
調節：			
分類業務間業績之抵銷			(730)
銀行利息收入			1,614
未分配收益			7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914)
財務費用			<u>(993)</u>
除稅前溢利			<u>153,8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12,529	371,586	1,784,115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託貸款之抵銷			(100,1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57</u>
資產總值			<u>1,589,309</u>
分類負債	430,245	486,573	916,818
調節：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託貸款之抵銷			<u>(100,133)</u>
負債總值			<u>719,955</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天然氣	548,531	458,924
燃氣用具	7,008	5,507
調壓設備	362	259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180,894	155,538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1,013	537
其他	127	38
	<u>737,935</u>	<u>620,803</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7,155)</u>	<u>(5,378)</u>
	<u>730,780</u>	<u>615,4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86	1,614
政府津貼	500	—
租賃收入	198	221
其他	208	531
	<u>2,592</u>	<u>2,366</u>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733,372</u></u>	<u><u>617,791</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的成本	421,462	356,004
折舊	24,631	20,0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16	9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房屋	4,963	4,926
設備	486	2,701
商標	—	195
	<u>5,449</u>	<u>7,822</u>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290	45,72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093	5,113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537	3,058
	<u>67,920</u>	<u>53,89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6	81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44	(101)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	3,725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3	—
	<u>243</u>	<u>—</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期內支出	43,048	39,799
遞延	(1,412)	(1,835)
	<u>41,636</u>	<u>37,964</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1,636</u>	<u>37,964</u>

7.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人民幣0.904元，包括特別股息)：		
期內宣派：		
末期股息	20,349	13,016
特別股息	—	100,120
	20,349	113,136
期內派發	20,349	113,136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7,36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394,000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125,15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68,16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97,000元)。本公司並無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在建建造工程／預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建造工程		
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建造成本	922	933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497,926	519,512
減：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建造成本	(84,977)	(72,010)
	412,949	447,502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2,319	142,374
應收票據	25,546	20,773
減值	(1,884)	(1,768)
	105,981	161,3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人民幣1,18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5,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期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84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到期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1,153	157,376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720	2,7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50	694
逾期三至六個月	687	13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27	37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4	37
	<u>105,981</u>	<u>161,379</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73,538	61,767
31-90日	26,166	12,198
91-180日	40,057	4,380
181-365日	4,530	2,175
超過365日	2,797	2,997
	<u>147,088</u>	<u>83,517</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30,510	48,190
其他應付款項	112,387	86,815
應計款項	857	1,055
應付工資	30,858	27,297
	<u>174,612</u>	<u>163,3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70,084	70,084	70,084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H股(二零零九年：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	<u>55,066</u>	<u>55,066</u>	<u>55,066</u>	<u>55,066</u>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u>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的土地及房屋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596	9,3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0	5,460
五年以上	6,099	6,776
	<u>18,115</u>	<u>21,607</u>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土地及房屋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房屋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

16. 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796	10,675
已核准但未訂約	146,373	123,141
	<u>224,169</u>	<u>133,816</u>

17.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18.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 租賃車輛、土地及 房屋(附註(c)) 商標使用費(附註(d))	—	5,148
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向關聯公司經營 租賃車輛、土地及 房屋(附註(c))	5,075	—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附註(e))	476	—
非常性交易			
南陽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b))	銷售貨物予 關聯公司(附註(e))	—	278
		—	5,426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因而與本公司有關連。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車輛、土地及房屋，作辦公及營運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值後協商釐定。該等租賃協議已轉讓予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無代價授出商標使用許可。商標使用許可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

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 (e) 雙方當事人基於參考市場價格後的協商而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21	2,421
退休福利	134	47
	<u>2,755</u>	<u>2,468</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u>2,755</u>	<u>2,468</u>

(iii)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19. 報告末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在其與本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宣佈，已就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鄭州華潤燃氣」）向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本公司54,041,5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43.18%股權）（「收購」）取得所有批准及在中國的登記，及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因此，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為鄭州華潤燃氣。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獲鄭州華潤燃氣及另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聯合要求，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492元的建議。擬派發的特別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擬派發的特別股息。

20.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佈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 債項聲明

借貸

鄭州燃氣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並無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存款為人民幣26,45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款項已按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鄭州燃氣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鄭州燃氣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鄭州燃氣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鄭州燃氣董事所提供有關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鄭州燃氣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鄭州市國資委、鄭州燃氣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鄭州市國資委、鄭州燃氣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鄭州市國資委或鄭州燃氣公司的資料乃由代表鄭州市國資委的常務副主任及鄭州燃氣公司的董事分別提供，而該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華潤燃氣集團及鄭州燃氣集團者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惟不包括華潤燃氣集團及鄭州燃氣集團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由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鄭州燃氣集團、鄭州市國資委、鄭州燃氣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鄭州燃氣集團、鄭州市國資委、鄭州燃氣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鄭州燃氣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
法定：	
70,084,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70,084,000
55,066,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55,066,000
已發行及繳足：	
70,084,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	70,084,000
55,066,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H股	55,066,000

所有現有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的權利。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鄭州燃氣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的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交易日，H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

日期	收市價(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6.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6.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54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9.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9.8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38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3.86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5.7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7.1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4.6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5.72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16.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5.3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4.4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3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4.8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6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刊發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H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10.38港元及17.18港元。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H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17.5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6.15港元。

4. 權益披露及買賣

(a) 董事於鄭州燃氣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董事、監事或鄭州燃氣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鄭州燃氣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鄭州燃氣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鄭州燃氣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鄭州燃氣及相關鄭州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鄭州燃氣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鄭州燃氣的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公司於鄭州燃氣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鄭州燃氣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鄭州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鄭州燃氣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身份	佔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鄭州燃氣 總註冊股本 (包括H股及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合營公司	54,041,51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7.11%	43.18%
華潤燃氣投資 (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名稱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身份	佔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鄭州燃氣 總註冊股本 (包括H股及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1)	54,041,510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華潤燃氣控股 (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77.11%	43.18%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華潤(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CRC Bluesky Limited(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華潤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中國華潤總 公司(附註1)	54,041,51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7.11%	43.18%
北京金啟元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鄭州啟元 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2))	11,55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48%	9.23%

名稱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身份	佔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鄭州燃氣 總註冊股本 (包括H股及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水晶岩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11,550,00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8%	9.23%
劉良昆(附註4)	11,550,000股 內資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8%	9.2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乃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則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99.98%權益。CR Gas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擁有74.94%權益。華潤燃氣控股為擁有華潤燃氣投資100%的華潤燃氣有限公司(BVI)的唯一股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投資直接於合營公司擁有72.06%權益。因此，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集團)有限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投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所持的54,041,510股內資股(佔鄭州燃氣總註冊股本約43.18%)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金啟元」)持有11,55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金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鄭州燃氣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鄭州燃氣的主要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晶岩」)由於擁有北京金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水晶岩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鄭州燃氣總註冊股本9.23%，故北京水晶岩並非鄭州燃氣的主要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良昆先生由於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該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劉良昆先生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鄭州燃氣總註冊股本9.23%，故劉良昆先生並非鄭州燃氣的主要股東。

就鄭州燃氣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鄭州燃氣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鄭州燃氣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鄭州燃氣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鄭州燃氣附屬公司 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股東持有 註冊及繳足股本面值	佔附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33%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州燃氣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鄭州燃氣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鄭州燃氣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鄭州燃氣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鄭州燃氣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股份、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鄭州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合營公司所持有的銷售股份除外；
- (ii) 鄭州燃氣的附屬公司或鄭州燃氣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鄭州燃氣的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股份或有關鄭州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鄭州燃氣或任何為鄭州燃氣聯繫人（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安排；
- (iv) 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擁有或控制鄭州燃氣任何股份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

- (v) 概無與鄭州燃氣有關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股份或有關鄭州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鄭州燃氣的董事於鄭州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無意向鄭州燃氣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vii) 鄭州燃氣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鄭州股份或有關鄭州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i) 概無鄭州燃氣的董事於鄭州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d) 持股量及買賣合營公司股份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鄭州燃氣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關人士(包括鄭州燃氣)曾買賣合營公司股份。

(e) 買賣鄭州股份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 概無鄭州燃氣董事曾買賣任何鄭州股份或鄭州燃氣發出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鄭州燃氣的附屬公司或鄭州燃氣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鄭州燃氣的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曾買賣任何鄭州股份或有關鄭州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與鄭州燃氣有關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曾買賣任何鄭州股份或鄭州燃氣發出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f) 持股量及買賣華潤燃氣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投資為華潤燃氣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控股現時並無持有華潤燃氣投資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鄭州燃氣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華潤燃氣投資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華潤燃氣投資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鄭州燃氣或其任何董事概未曾買賣任何華潤燃氣投資股份或華潤燃氣投資發出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鄭州燃氣的附屬公司或鄭州燃氣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鄭州燃氣的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曾買賣任何華潤燃氣投資或有關華潤燃氣投資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鄭州燃氣有關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曾買賣任何華潤燃氣投資股份或有關華潤燃氣投資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鄭州燃氣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利益；
- (b) 華潤燃氣投資概無訂立任何鄭州燃氣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鄭州燃氣的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收購建議的結果為決定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與下列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閆國起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合約規定提早終止，年薪為人民幣189,000元。概無先前合約已被閆國起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李金陸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合約規定提早終止，年薪為人民幣180,000元。概無先前合約已被李金陸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c) (i) 李紅衛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合約規定提早終止，年薪為人民幣151,000元；
(ii) 李紅衛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合約規定提早終止，年薪為人民幣161,000元，其取代上文(i)分段所述李紅衛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宋金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並無年薪。概無先前合約已被宋金會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張武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並無年薪。概無先前合約已被張武山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丁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並無年薪。概無先前合約已被丁平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劉劍文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概無先前合約已被劉劍文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余勁松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概無先前合約已被余勁松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張建清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概無先前合約已被張建清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j)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與王秀麗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鄭州燃氣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概無先前合約已被王秀麗女士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
- (k) (i) 王平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合約規定提早終止，年薪為人民幣70,000元；
- (ii) 王平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合約規定提早終止，年薪為人民幣70,000元，其取代上文(i)分段所述王平先生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

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各自可收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鄭州燃氣董事會酌情批准的管理花紅。計算管理花紅的金額並無固定公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鄭州燃氣董事會於釐定該三名董事的管理花紅時，將考慮(其中包括)各董事的個人表現鄭州燃氣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根據鄭州燃氣其他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並無須付予彼等的浮動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收取金額為人民幣556,000元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金額為人民幣540,000元的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鄭州燃氣董事與鄭州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 (a) 為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c) 為不計通知期而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

7. 重大合同

除下文披露者外，鄭州燃氣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鄭州燃氣與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安信」)簽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輔導協議」。根據協議，鄭州燃氣委任安信就有關鄭州燃氣進行的A股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申請A股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鄭州燃氣提供輔導。輔導費用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州燃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買賣及輸送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暫計劃在三年內達成燃氣供應條件，視乎正式取得國家對西氣東輸二線項目的批准及基礎設施建造的進度及情形而定。條件一經達成，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將向鄭州燃氣持續穩定供應燃氣，期限為25年。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鄭州燃氣與鄭州燃氣集團簽訂「汽車租賃協議」，據此，鄭州燃氣向鄭州燃氣集團租用若干汽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屆滿，因此，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新的「汽車租賃協議」，據此，鄭州燃氣將向鄭州燃氣集團租用合共十六輛汽車(包括豐田吉普、帕薩特及三星汽車)，用於業務用途。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42,743.82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鄭州燃氣與中石化華北分公司簽訂「天然氣銷售協議」。鄭州燃氣將向中石化華北分公司採購大牛地氣田生產的天然氣。協議規定內氣價格為1.06元/立方米，及外氣價格為1.16元/立方米。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鄭州燃氣與河南安飛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簽訂「工業天然氣供應協議」。根據協議，鄭州燃氣須向河南安飛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供應工業生產用氣，供氣量計劃為協議所載的每年33,000,000標準立方米。計劃內供氣量將按2.26元/標準立方米進行，超過部份將按2.50元/標準立方米執行。

-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鄭州燃氣與平頂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平頂山國資委」）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燃氣同意購入而平頂山國資委同意出售於平頂山市燃氣總公司的27%的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g)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鄭州燃氣與購鄭州市煤製氣工程籌建處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鄭州燃氣同意購買及鄭州市煤製氣工程籌建處同意出售其煤製氣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20,500,000元。
- (h)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與鄭州燃氣訂立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協議，國土資源局同意出讓鄭州新區發展區一塊土地（總面積為5,2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予鄭州燃氣，總代價為人民幣19,430,000元，土地用作商業服務用途（加氣站）。鄭州燃氣將在該土地上建造若干新建築物，並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建設工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為40年，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起計算。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國土資源局與鄭州燃氣訂立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協議，國土資源局同意出讓鄭州新區龍湖南區一塊土地（總面積為7,69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予鄭州燃氣，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0,000元，土地用作商業服務用途（加氣站）。鄭州燃氣將在該土地上建造若干新建築物，並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建設工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為40年，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起計算。
- (j)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鄭州燃氣與鄭州中油恆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油恆燃」）簽訂「天然氣購銷協議」。協議規定，中油恆燃將向鄭州燃氣每天供應40,000自然立方米的天然氣。天然氣供應價格為：鄭州燃氣自提價格為1.86元／自然立方米。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效。
- (k)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鄭州市市政管理執法局（「管理執法局」）與鄭州燃氣訂立一份「城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根據協議，管理執法局授予鄭州燃氣可於鄭州市規劃行政管轄區域內特許經營包括以管道輸送形式向用戶供應天然氣及其他氣體燃料，並提供相關管道燃氣設施的維護、運行及搶修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有效期限為30年，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 (l)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鄭州燃氣附屬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調壓公司」）與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簽訂「燃氣調壓產品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調壓公司將向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供應調壓產品，代價為人民幣135,950元。
- (m)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鄭州燃氣向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發出「開立保函申請書暨承諾書」，據此，保函的受益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擔保為付款擔保，擔保額為人民幣50,490,000元。鄭州燃氣向銀行存入人民幣25,250,000元，於保函項下的付款責任解除前，鄭州燃氣不得提取或使用該筆款項。承諾書於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撥回保函項下的外部負債後生效，且鄭州燃氣已償還保函項下的全部負債。
- (n)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鄭州燃氣與鄭州航空港區管理委員會（「航空港管委會」）簽訂了正式的燃氣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航空港管委會授予鄭州燃氣於航空港管委會規劃行政管轄區域內提供管道燃氣及建設管道的獨家權利，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年。
- (o)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與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訂立一份「借款協議」，根據協議，鄭州燃氣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用於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有效，協議期間的利率為每年4.779%。
- (p)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與中國光大銀行鄭州中原路支行訂立一份「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燃氣向該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建設工程的固定資產投資。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有效，協議期間的利率為每年5.0445%。
- (q)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鄭州燃氣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無償向鄭州燃氣出讓商標特許權。

- (r)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鄭州燃氣與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共同發展河南省中，短途燃氣客車市場。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鄭州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就鄭州燃氣董事會所知將面臨提出或接獲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及第一上海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文義轉載彼等各自函件全文及／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函件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的要約人為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1-05室。收購建議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為英高，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0樓。

- (a) 鄭州燃氣的公司秘書為黃焯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鄭州燃氣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 (c) 鄭州燃氣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908室。
- (d) 鄭州燃氣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概無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的補償。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鄭州燃氣的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與收購建議有關或依靠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要約開放接納期間在(i)華潤燃氣控股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1-05室；及(ii)華潤燃氣控股的網站<http://www.crgas.com.hk>可供查閱：

- (a) 「華潤燃氣投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b) 「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英高的書面同意書；
- (d) 英高確認華潤燃氣投資就收購建議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的函件；及
- (e) 華潤燃氣投資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要約開放接納期間在(i)鄭州燃氣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及(ii)鄭州燃氣的網站<http://www.hnzzgas.com>可供查閱：

- (a) 鄭州燃氣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鄭州燃氣年報；
- (d) 「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鄭州燃氣董事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指的第一上海同意書。